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3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石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石聚彬先生、江明华先生、李嘉先生、廖小军先生、张建君先生、许晓芳女士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优胜劣汰、奖罚分明的赛马机制,驱动员工绩效和组织绩效的提升,实现员工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圆梦创富计划,实现公司业绩与员工收入正相关,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正相关,确保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达成经营目标,朝着“百亿市值、百亿收入、百年品牌”的三百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实现企业基业长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推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因董事张敬伟先生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张敬伟先生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审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制度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4、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办理。

因董事张敬伟先生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3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曹龙伟先生、张卫峰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3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4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许晓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许晓芳女士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而且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好想你

证券代码:002582

公司法定代表人:石聚彬

公司董事会秘书:豆妍妍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联系传真:0371-62589968

公司电子邮箱:haoxiangni@hxnvip.com

公司网址:http://www.haoxiangni.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3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晓芳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晓芳,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信息披露等教学与科研工作。2010年3月-2014年12月,在铜陵学院会计学院任会计学助教、讲师;2015年1月-2018年5月,在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会计学讲师;2018年6月-2021年4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2021年4月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任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3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6月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文件由股东本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豆妍妍

邮编:451162

电话:0371-625899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许晓芳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晓芳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2、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4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许晓芳女士就上述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1-3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3、提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议案1-3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审议上述提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6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下午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豆妍妍(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xnvip.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2

2、投票简称:好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3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发来的《关于股权协议转让事宜进展函》,现就股权协议转让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与永乐商管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触发全面要约,永乐商管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以5.88元/股的价格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共计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接受要约。永乐商管公司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

上述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永乐商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发来《关于股权协议转让事宜进展函》,主要内容:股权协议转让双方已于2023年5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事务部递交了股权协议转让办理申请及相关全部材料,目前,股权协议转让事项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

三、其他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股权协议转让业务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3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曲江文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